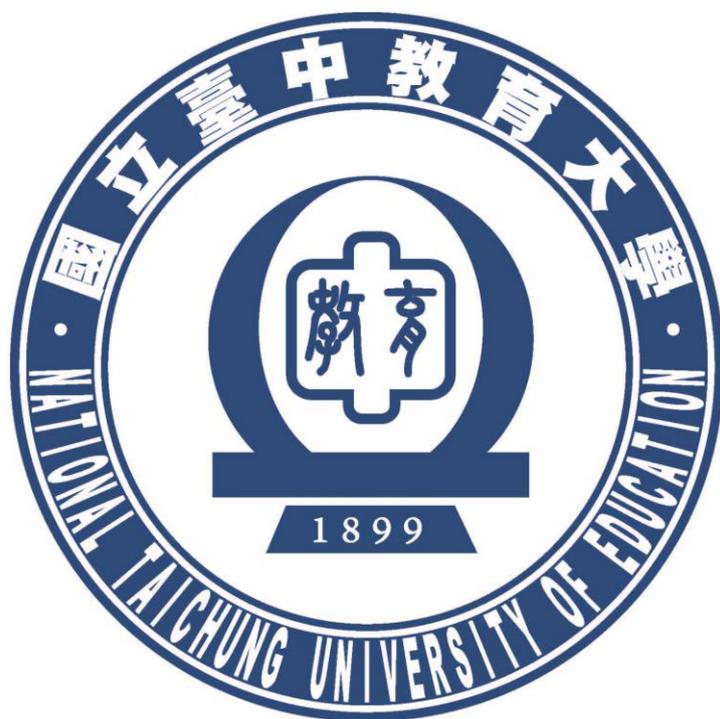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4 - P.10)。

裁示：

案由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報請備查。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辦法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緣由及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申請本獎助金之人員條件及基本要件。(草案第二點)。
- (三)為利本校審查作業有所依循，臚列各級教師需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申請、聘任作業相關時程及程序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敦聘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核定人數。(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及任期。(草案第六點)。
- (七)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人員績效要求。(草案第七點)。
- (八)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九點)。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P.11 - P.15)。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二，P.16 - P.18)。

決 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三，P.19)。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四，P.20)。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五，P.21 - P.23)。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六，P.24-P.26)。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另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對應修正。
- 二、旨揭「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

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三、為使計畫專任助理專業能力獲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旨揭標準表，並刪除備註第 2 點之生效時間修正條次。

四、檢附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七，P.27)、現行標準表(附件八，P.28) 以及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九，P.29 - P.3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7)。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8 - P. 2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2 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案。

裁示：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 111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一，P. 21)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1 億 7,744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 8 億 654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68.50%。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1 億 9,148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出 8 億 5,842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72.05%。

3. 本年度預算短絀為 1,403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短絀為 5,188 萬 5 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二，P. 22)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 9,285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852 萬 1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0.71%。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 8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 3 億 768 萬 5 千元，定期存款 16 億 7,616 萬元，合計 19 億 8,384 萬 5 千元(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指定捐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數、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

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6 億 734 萬 5 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1 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 5 年財務資金需求約 14 億 950 萬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 1 億 9,784 萬 5 千元。(詳附表三，P. 23、附件四，P. 24)

三、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12 億 1,436 萬 7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8,55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12 億 2,871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數 1,43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數 1,403 萬 5 千元，差異 31 萬 5 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600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 4,671 萬 8 千元，共 1 億 272 萬 6 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150 萬元、②建教推廣計畫 356 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 2,441 萬 7 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 6,324 萬 9 千元。

四、完成 111 年半年結算報告，有關 111 年與 110 年半年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如附表五(P. 25)。

五、填覆審計部調查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 9 式表件。

六、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11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 2 月 25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七、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依校務發展作有效運用，112 年預算需求已函請各單位填列，預計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八、完成 111 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裁 示：主計室另補充提供截至 111 年 11 月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一併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1 年及 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已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擬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稽核報告。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定如附件一(P. 26 - P. 29)，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111 年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年度第 4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二、本校截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定期存款計 346 筆，總金額 16 億 8,106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23 筆	2 年期：223 筆
臺銀臺中分行	1 月期：18 筆	

本年度截至 11 月 28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2,873,810 元整。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六：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條文內容涉及「科技部」將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 三、修正法規共六份，法規彙列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先期規劃及跨校學術研究工作坊補助作業要點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補助作業要點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 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說明：

- 一、修正旨揭要點原因為回饋學校，擬將原要點第五點 20%改為百分之二十一，另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要點文字。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P. 3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P. 31 - P. 32)、現行要點(附件四，P. 33)、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P. 34 - P. 37)、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六，P. 38 - P. 40)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P. 41 - P. 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以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附件八，P. 43 - P. 9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案揭修正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排列順序。
 - (二) 第四點除修正部分文字敘述，另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類別之優先順序。
 - (三) 第五點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施成效之評選，修正由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敘明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
 - (四) 第八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經費之經費來源，以符應 11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各單位年度執行中若有教學助理需求，應優先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或其他計畫支應之原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100 - P. 11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P. 111 - P. 114)、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115 - P. 1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86年6月12日內政部(86)台勞動一字第024354號令修正發布時，即已刪除試用期間之規定，故據此刪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點內有關「試用期」及「試用」文字。此外，另依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人事室研議將其他外語納入專長加給項目，並比照英語部分規劃分級加給標準」辦理。

二、承上，擬修正本要點及報酬標準表，茲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酌予修正文字(第五點)。

(三)依據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刪除包含「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人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及「每年發放前一年度考核通知書後重新簽訂契約」等內容，且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修訂新進校基人員先予簽訂三個月定期契約等文字，並依要點編排順序酌予修正文字(第十點、第十一點)。

(四)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曠職」修正為「曠工」(第十四點)。

(五)為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訂定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由有意願參與之人員自訂績效考核等級並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執行且須提交績效成果，復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考核等級支領績效獎金，其實施原則另訂(新增第十五點)。

(六)原規定第十五點至第二十三點點次遞移(第十六至第二十四點)。

(七)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中有關外語專長加給，除英語外新增日語、韓語及其他語言支給專業加給標準，並增訂備註第5點說明。另現行宿舍管理及消防管理專長加給，酌予增列支領資格相關說明。

(八)報酬標準表新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備註第六點)。

三、檢附111年6月8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附件十二，P.125-P.127)、教育部111年7月11日函(附件十三，P.128-P.135)、111

年 8 月 2 日鈞長裁示人事室規劃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制度(附件十四, P. 136 - P. 139)、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附件十五, P. 140 - P. 142)、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附件十六, P. 143 - P. 145)、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七, P. 146 - P. 152)、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八, P. 153 - P. 154)及報酬標準表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九, P. 155)、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二十二, P. 157 - P. 168)、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三-二十五, P. 169 - P. 183)。

決 議：

- 一、修正草案第十點文字及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內容，與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不符，請改正。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二、如有新增規定須修法，請依循法制作業提交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 一、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三、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 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典範講座
 -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

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典範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

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 一、典範講座：以一名為限。
-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 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 (一)擔任典範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日，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日至第九日，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或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典範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准，112年〇月〇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人事室：業管法規彙修案報告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略)

柒、提案討論

(略)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裁示二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法規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
 - (一)「考量法規衡平性，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將人文藝術類單獨列出，資料採認年限方式亦應有一致性，例如以「五年內」為基準。」：本項文字內容已修正。
 - (二)「第三條各類獎項是否可以符合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再檢核。」：

本項因經費來源有納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兩項經費，故針對其設定基本條件。

- (三) 「有關國際性商業化的衡量資料是否足以作為本法之衡量基準，又SCI、SSCI因來源不同，於引用率有落差，其所判定之數值標準是否一致化，宜再審酌。」：本項審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法及權衡本校學院特性所訂，建議仍納入評比。

四、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本辦法之緣由及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草案第一點)。
- (二) 明訂申請本獎助金之人員條件及基本要件。(草案第二點)。
- (三) 為利本校審查作業有所依循，臚列各級教師需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 明訂申請、聘任作業相關時程及程序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 明訂敦聘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核定人數。(草案第五點)。
- (六) 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及任期。(草案第六點)。
- (七) 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人員績效要求。(草案第七點)。
- (八) 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九)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九點)。

五、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如下：

- (一) 本辦法中之「中教講座」修正為「典範講座」。
-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特聘教授)增加第七目「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 (三)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 (四) 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

日至第九目，……」。

(五)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

(六)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本法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

玖、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月○日111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82,760	<p>一、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10年	80,550	
第9年	78,340	
第8年	76,140	
第7年	73,930	
第6年	71,720	
第5年	69,520	
第4年	67,310	
第3年	65,100	
第2年	62,900	
第1年	60,6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82,760	一、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科技部審定。 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 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六、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10年	80,550	
第9年	78,340	
第8年	76,140	
第7年	73,930	
第6年	71,720	
第5年	69,520	
第4年	67,310	
第3年	65,100	
第2年	62,900	
第1年	60,6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廖處長晨惠(出國)，曹組長傑如代

出席人員：詳附件

紀錄：黃淑真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111年度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111年度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等六案。

(二) 110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本校教育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於7月24日奉鈞長核示在案，並於7月28日通知系所辦理後續事宜。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原則符合法規規範及因應圖書館VOD主機作業系統老舊，停掉主機不再提供相關服務，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P.5 -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11年度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附件二，P.8）辦理。
- 二、111 年度共編列 32,476 元編修費，計有陳鴻仁教授等 3 人提出申請共 9 件，符合申請金額有 38,000 元，申請清冊(附件三，P.9 -P.11)。
- 三、有關本年度各篇申請案金額已逾預算編列金額，擬以實際發生金額或最高上限金額之 85%補助，補助金額為 32,3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附件四，P.12-P.17)辦理。
- 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案計 9 件，申請經費 1,410,521 元，本年度經費 243,567 元，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清冊(附件五，P.1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
- 二、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三、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六，P.19-P.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〇月〇日111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 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82,760	<p>一、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30%為原則。</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p>六、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p>
第10年	80,550	
第9年	78,340	
第8年	76,140	
第7年	73,930	
第6年	71,720	
第5年	69,520	
第4年	67,310	
第3年	65,100	
第2年	62,900	
第1年	60,690	

年〇月〇日111年度第〇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大家出席會議，方才與語文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共同商討高教深耕計畫有關通識課程國文及英文課的設計改革。
- 二、請各位主管交代及訓練同仁對於外來電話之應對回應的方式與態度，避免造成學校的負面形象。

參、報告事項

※頒獎：11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獎勵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一：110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8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內容修正：

- (一) 編號9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截止日期修正為12月15日。
- (二) 編號11辦理情形第3點修正為：「本案請總務處協助人事室辦理」。

二、編號13繼續列管。請主秘召開會議，邀集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擬規劃五權宿舍區之保全事宜。

三、餘照案通過。

體育系的程一雄主任、張碧峰老師、音樂系許智惠老師跟著一起出賽，本次共有 38 所大學 EMBA 組隊，500 多位選手參賽。歷經激烈比賽，本校 EMBA 高爾夫球隊首席總教練張碧峰教授技壓雄群，榮獲男子淨桿亞軍，為校爭光，共享榮耀。

■ **體育學系程主任一雄報告：**

本系「112 級體育表演會-重啟」訂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盛大舉辦，邀請全校師生前來共襄盛舉。

■ **學生會許會長瑋庭報告：**

本學年度「123 校慶系列活動」即將登場，本次活動分為四個活動類型，同時也於本會粉專公告，歡迎各單位持續關注相關資訊，同時也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本次音樂會 12 月 8 日於寶成演藝廳舉辦，跟以往性質不一樣，本次有收費，請各位師長多多支持。也歡迎各位師長參與 12 月 9 日運動會辦理的園遊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標準表刪除備註說明第六點生效時間。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五：「薪資部分，研議規劃校基人員加薪(人事室)、計畫人員加薪機制(國研處)。並對新聘教授、特聘、講座教授、延攬學者等，研議彈性薪資(國研處)。」辦理(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8 點，配合行政主管座談會或指示事項修改上限之規定，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仍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備註第 3 點及第 4 點。
-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如下：
 - (一)刪除註 2 生效時間。
 - (二)註 8 刪除「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三)條次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本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50	34,540	36,200	41,160	46,680
第八年	27,590	33,440	35,210	40,170	45,690
第七年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年	26,490	31,46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年	25,830	30,460	32,120	37,200	42,600
第四年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第三年	24,730	28,370	30,130	35,430	40,510
第二年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年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3.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4.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5.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6.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7.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現行)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50	34,540	36,200	41,160	46,680
第八年	27,590	33,440	35,210	40,170	45,690
第七年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年	26,490	31,46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年	25,830	30,460	32,120	37,200	42,600
第四年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第三年	24,730	28,370	30,130	35,430	40,510
第二年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年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 2.本表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4.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 5.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 6.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7.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 8.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略)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五：「薪資部分，研議規劃校基人員加薪(人事室)、計畫人員加薪機制(國研處)。並對新聘教授、特聘、講座教授、延攬學者等，研議彈性薪資(國研處)。」辦理(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8 點，配合行政主管座談會或指示事項修改上限之規定，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仍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備註第 3 點及第 4 點。
-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如下：
 - (一)刪除註 2 生效時間。
 - (二)註 8 刪除「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三)條次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